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王伯群
被告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被告 潘明志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6,219元（含本金150萬元及起訴前利息416,21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,46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葵衢